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第 783 次處務會報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處 C20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曲兆祥

記錄：陳惠君

出席人員：孫清泉、陳蓋武、鄭博榮、黃麗蓉、湯皓宇、楊燦能、
簡琛格、游秀蘭、李紀瑩、韓普冀、盧彥安

壹、確認本處第 782 次處務會報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781 次處務會報指示事項執行情形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依執行情形與處理等級辦理。

二、第 767 至 780 次處務會報、新市府團隊業務交流會議、業務簡報、雙北合作、市政會議處長指示列管追蹤案件。(各組室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游泳池無障礙設施改善請掌握時程，以爭取明年夏天順利開放使用。(總務組)
- (二) 由於今年駕駛交通安全聯誼會辦理方式調整，請注意駕駛同仁是否有意見反映，以即時溝通處理。(總務組)
- (三) 鑒於本處園區生態豐富，請預擬若發生人員被野生昆蟲動物咬傷急救處理及送醫之作業流程。(總務組)
- (四) 請主管多鼓勵今年未克參加文康活動之同仁於明年務必報名參加，以維自身權益，並增進同仁情誼聯繫機會。(各組室)

- (五) 訓練機構績效評鑑資料請務必提前準備完成，預留調整修改時間。(各組室)
- (六) 教務組：編號 2、7 解除列管。
- (七) 綜企組：編號 2、12 解除列管。
- (八) 總務組：編號 19、21 解除列管。
- (九) 客服：編號 2 解除列管。

三、各組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簡任文官班開訓邀請市長蒞臨致詞。(教務組)
- (二) 請彙整 6 月底前班期辦理情形供參，議會開議前則提供至 8 月底前之統計資料。(教務組)
- (三) 議員鐘點費可以專簽採預借方式辦理，以利當天發給現金。(教務組、總務組)
- (四) 請瞭解本處太陽光電設置成本，以分析成本效益。(總務組)

四、世大運業務重點報告(綜企組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次市長率團考察光州世大運發生之貴賓與媒體認證問題，納入本處出國報告中說明分析，作為本市辦理之殷鑑。
- (二) 各場館與會人員隨身物品檢查之權責單位請提世大運相關會議釐清。

五、其他處長裁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感謝本次颱風襲台期間值勤同仁之辛勞。(總務組)
- (二) 配合消防局災害應變檢查表項目，重新檢討本處災害應變 SOP 後，依限送該局彙整。(總務組)

- (三) 法務局提報各機關補報本市法規查詢系統彙整表一案，本處因負責法務同仁及早因應，達成率 100%，予以口頭嘉勉。(法務盧彥安輔導員)
- (四) 市政會議指示各委員會次屆委員之遴聘或徵聘作業，應於當屆委員卸任前完成，並建立改選 SOP，以掌握期程。(各組室)
- (五) 請依據新修訂之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」辦理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，以發揮本府整體合作之精神。(各組室)
- (六) 秘書長指示涉及政策性案件才須簽陳市長，且應事先做好議題研析提出明確建議，採是非或選擇題，而非問答題方式，以供裁決；至於一般例行性業務由局處自行處理即可。(各組室)
- (七) 為避免餐廳用餐擁擠問題，請研議開放教室作為備用餐廳之機制。(總務組、教務組)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